

臺中市葳格高中 實習處 標準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實-實-008
項目名稱	學生戶外教學、校外實習教學參觀
承辦人員	各科主任
辦理時間	由各科主任與專業課程教師於科務會議中視教學實際需要提出需求，於參觀日期之前六至八週提出申請
注意事項	請參考本校學校學生戶外教學、校外實習教學參觀實施要點，第六項注意事項。
有關法令	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參觀辦法辦理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各科主任與專業課程教師於科務會議中視教學實際需要提出需求 2. 於參觀日期之前六週擬妥校外參觀實習計劃書，併同校外參觀實習申請書表陳 校長核准。 3. 由實習處發函至擬參觀之機構安排參觀事宜。 4. 參觀機構回函同意。 5. 處理交通車及用餐等相關事宜。 6. 科主任及帶隊教師須辦理行前說明，以增加學生之心理準備，並事先分組，以便參觀活動順利進行。 7. 返校後學生應撰寫心得報告，交任課教師批閱後送實習處查核，領隊教師須彙整參觀實習成果（如照片及相關資料），於一星期內送交實習處製作成果冊

臺中市葳格高中

學生戶外教學、校外實習教學參觀 標準作業流程圖

